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

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57 名激励对象考核

期内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且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57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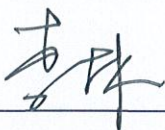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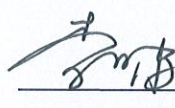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4年3月15日